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2017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和经营合同履约提供的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9,070.56万元，除因资产置换延续为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13,075.68万元担保外，全部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437.59万元（其中包括延续为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9,075.68万元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900万元，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披露对外担保信息义务。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资金采取集中管理模式，实时监控其资金流向，对其资金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综合考虑2018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额差异比例超出20%，其中补贴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为24.24%是因资产出租形成的，符合资产置换协议内容；预计的其他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76.4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资产置换置出了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报告期与瀚瑞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范围。资产置换事项均履行过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经核查，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221.81万元，超额完成771.81万元，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我们认为《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留平

邹雪城

牟永梅

2018年3月28日